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李玉盛　　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28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8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因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造成該車輛受損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34元（工資11,774元，零件1,860元），經折舊後金額為11,960元，原告既已賠付承保車輛之所有人，自得向被告請求11,960元。而被告抗辯因誤以為auto hold已啟動，而不慎推擠，並未造成原告所稱如此大之損失，被告當初將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服務廠（下稱苗栗廠）提供出事事故時照片，該廠僅開立估價單價金5,624元，是原告請求金額過高，並否認下圍板、雷達及烤漆部分金額合理。經查，被告僅提供照片給苗栗廠，僅憑照片該廠是否就知悉車輛損害部分，即有可疑，且觀其與該公司新竹服務廠(下稱新竹廠)估價單，不同之後在於烤漆顏色、下圍板、後保險桿扣及雷達部分。又經本院發函新竹廠及苗栗廠，苗栗廠並未回覆，新竹廠有回函並標明車身

顏色、色碼，是車漆部分，原告主張應可採信，且新竹廠回函亦說明下圍板是因擠壓導致受損，再觀下圍板圍為保桿內中間兩片彎曲鐵片，其位置與被告駕駛車輛推擠相符，該彎曲鐵片亦非嚴重變形，應可認定確實為本次事故所造成，是被告此部分答辯自不足採。又該廠說明雷達因測試功能異常，然就雷達並未說明是否可能為推擠所造成，且亦未說明後保險桿扣與本件關聯，是原告請求零件部分，不應准許。此外，維修單上耗材費(有費)是為何費用，原告並未說明及舉證與本件關聯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應駁回。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,282元部分應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其餘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辛旻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